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赵非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经董事长提名，由叶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完成后，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叶沛先生（召集人）、李震宇先生、顾炎民先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